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_____ 班 _____ 將參加試後活動音樂會的劇社表演，以下為加排的活動詳情：

1．日期及時間	2025年6月30日(一) 下午2:00－下午4:00 2025年7月3日(四) 上午11:00－下午4:45 (總彩排及表演日)
2．參加的活動	試後活動音樂會加排 - 劇社
3．活動地點	致遠軒(6月30日)、禮堂(7月3日)
4．負責老師	黃啟祥老師、黃嘉韻老師及外聘導師
5．備 注	請準時出席加排。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出席此活動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320 4557 與黃啟祥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校長



謹啟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【回條】24410《試後活動音樂會加排－劇社》

請於 6月27日或之前簽署電子通告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☐同意 / ☐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試後活動音樂會加排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導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宜參與此項活動。

此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5年6月_____日